



景順特選退休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景順特選退休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經理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本通知的刊發日期有所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其附屬基金（「附屬基金」）作出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經已修訂。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形式作出修訂，而章程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經修訂發售文件」），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信託契據及經修訂發售文件（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動（「守則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信託人及投資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4章及第5章下有關信託人及投資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經修訂守則第7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項目之核心規定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房地產及商品投資、借出貸款的限制、有關借款、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的限制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A。

各附屬基金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通知附件B。

3.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聯接基金，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港元儲備基金（「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已就集成港元儲備基金作出加強披露，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因而已予加強，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守則第8.2章的適用規定）。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C。
4. 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平衡基金及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此等基金可將其各自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於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相關計劃。已作出加強

披露以包含相關計劃的主要投資資料，從而確保符合經修訂守則第7.11A章。請參閱經修訂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附屬基金命名的限制之加強披露；
- (b) 有關信託人的責任之加強披露；
- (c)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d) 有關附屬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發售文件及補充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撤銷豁免

平衡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增長基金及平穩增長基金（「有關附屬基金」）之前獲證監會豁免遵從守則的前版本（2010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8.1(d)條（「**第8.1章豁免**」）。根據經修訂守則，守則第8.1章已予刪除，這也包括將第8.1(d)條刪除。

鑑於守則第8.1章（包括守則第8.1(d)條）已予刪除，第8.1章豁免不再適用於有關附屬基金。謹通知閣下證監會已撤銷有關附屬基金的第8.1章豁免，並連同上述守則變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C. 變動的影響

以上變動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D. 可供查閱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所有詞彙應與經修訂發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經修訂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及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

E.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附件A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 (c) 附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20%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屬聯接基金的附屬基金可將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 (f)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附屬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附屬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為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h)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i) 附屬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附屬基金的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50%。
- (j)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 (k) 為限制就各交易對方承擔的風險，附屬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附件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以下附屬基金各自可在相關監管規定准許的範圍內，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

-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 平穩增長基金
- 平衡基金
- 增長基金
- 策略增長基金

附件 C

貨幣市場基金的修訂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修訂如下：

(a)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旨在提供高度穩健的投資。透過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港元儲備基金(「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投資於港元現金、以港元為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具有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定息證券。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港元儲備基金(「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以提供高度穩健的投資。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投資於短期和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括港元現金、以港元為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的平均到期日將少於 90 天	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見守則及載於章程附表一)將不超過 60 天。

(b)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須受以下額外規定所約束：

- (i) 其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20%；
- (ii) 其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15%；
- (iii) 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及
- (iv) 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